

2022 年第一季度厦门海事局 通航环境分析报告

为全面掌握辖区通航环境要素及其变化情况，对各类航运活动、水上水下活动与通航环境的影响、作用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查找管理上的问题与薄弱环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一步提升通航安全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现根据《福建海事局关于加强通航环境信息管理的通知》（闽海事〔2016〕19号）的有关要求，对厦门海事局辖区水域通航环境评估如下：

一、辖区通航环境变化情况

（一）通航环境数据变化情况

1、自然环境类

无变化。

2、港口设施类

无变化。

3、水工建筑类

无变化。

4、水上功能区类

无变化。

5、活动作业类

第一季度新增以下作业区：

(1) 同安进出岛通道工程(勘察设计)。该施工勘察路线南起机场北路往北穿越东海域至滨海西大道,分三个钻探区,预计完工时间2022年6月30日,共有作业船舶7艘。

(2) 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生态修复工程。该工程位于下后滨村西侧鳄鱼屿附近海域,预计完工时间2023年9月5日,共有作业船舶3艘。

(3) 杏林大桥—新阳大桥段岸线整治工程。该工程位于杏林大桥—新阳大桥段集美侧西海域岸线,预计完工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共有作业船舶2艘。

(4) 2022-2024年度厦门港(翔安港区)码头港池水域维护工程。该工程位于厦门港翔安港区刘五店水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1月24日,共有作业船舶7艘。

(5) 2022-2024年度厦门港(海沧、东渡港区)码头港池水域维护工程。该工程位于厦门港海沧、东渡港区码头港池水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3年1月24日,共有作业船舶11艘。

(6) 大小嶝造地工程(约9.81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护岸1标段)。该工程位于厦门大嶝岛南侧附近海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共有作业船舶8艘。

(7) 集美大桥桥头立交提升改造工程。该工程位于集美区集美大桥进岛节点,预计完工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无作业船舶。

(8) 大小嶝造地工程(约9.81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8.23KM²造地标段2(临时航道1)。该工程位于翔安大嶝岛与小嶝岛之间的浅滩区域,预计完工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共有作业船舶6艘。

(9)环东海域新城琼头外侧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B 标段(同安大桥南部区域)。该工程位于同安湾内,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共有作业船舶 3 艘。

6、安全保障类

第一季度厦门港助导航设施无变化。

7、应急要素类

无变化。

8、涉渔要素类

无变化。

9、碍航要素类

协调打捞清除中:

(1)“远大 918”轮位置: $24^{\circ} 18' .177\text{N}/118^{\circ} 21' .604\text{E}$

(2)“闽光 188”轮位置: $24^{\circ} 21' .66\text{N}/118^{\circ} 31' .918\text{E}$

(3)新增海沧航道浅点位置: $24^{\circ} 25' 57.12'' \text{N}/118^{\circ} 02' 37.38'' \text{E}$ 、 $24^{\circ} 25' 54.36'' \text{N}/118^{\circ} 02' 47.59'' \text{E}$ 、 $24^{\circ} 25' 50.89'' \text{N}/118^{\circ} 02' 35.37'' \text{E}$ 、 $24^{\circ} 25' 48.12'' \text{N}/118^{\circ} 02' 45.58'' \text{E}$ 区域范围内。

(二)航路交通流情况

1、进出港船舶数量及分类情况

第一季度,厦门海事局辖区进出港船舶 74746 艘次,进港船舶 37126 艘次、出港船舶 37620 艘次;国际航行船舶 2894 艘次、国内航行船舶 71852 艘次。

2、对重要航路、航段的交通流观测情况

我局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厦门港主航道、东渡航道、海沧航道、

厦金航线、厦鼓航线、厦漳航线等水域进行重点交通流观测，通过设置 AIS 断面观测，获取交通流信息。

3、交通流密集区的标识情况

通过日常监控、交通流分析、动态管控等方法，识别出交通流密集区有：九折礁附近水域、厦门港 29 号浮航道交汇区。

（三）通航环境相关的事故、险情概况

1、事故情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5 号），第一季度厦门海事局辖区发生一般等级（小）水上交通事故 1 起，直接经济损失约 20 万元，死亡失踪人数 0 人，沉船艘数 0 艘。

2、险情情况

第一季度，厦门海事局辖区共发生海上险情 7 件次，遇险人员 53 人。从险情等级看，一般等级险情 7 件次，较大等级险情 0 件次。从险情种类看，人员伤亡 5 件次、机损 2 件次。从遇险船舶类型看，集装箱船 1 艘、油船 1 艘、散货船 2 艘、客船 1 艘、杂货船 2 艘。

（四）有关通航环境不良状态的报告

1、航道碍航情况

3 月 20 日，在航道维护过程中发现海沧航道存在 14.3 米浅点，位于海沧航道 602 浮附近($24^{\circ} 25' 57.12'' N/118^{\circ} 02' 37.38'' E$ 、 $24^{\circ} 25' 54.36'' N/118^{\circ} 02' 47.59'' E$ 、 $24^{\circ} 25' 50.89'' N/118^{\circ} 02' 35.37'' E$ 、 $24^{\circ} 25' 48.12'' N/118^{\circ} 02' 45.58'' E$ 区域范围内)，该处设计底标高 15.5 米，维护水深 15.1 米，对深吃水船舶存在安全隐患，经探摸初步判断为石质碍航物。

2、导助航设施情况

收到航标异常的报告：

厦沉4号灯浮，位置：24° 18′ .1N/118° 21′ .5E，1月18日因故移位，1月23日恢复正常。

Y3号灯浮，航标编号：3197.23，位置：24° 15′ .1N/118° 11′ .6E，1月25日因故熄灭，1月27日恢复正常。

Y7号灯浮，航标编号：3197.1，位置：24° 15′ .5N/118° 11′ .5E，2月21日被撞熄灭，2月26日恢复正常。

DX12号灯浮，航标编号：3111.62，位置：24° 30′ .9N/118° 19′ .0E，3月8日异常，3月9日恢复正常。

(五) 船舶遵守定线制、报告制等相关规定情况

1、本单位及下属机构相关规定的发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和《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的公告（2022年第14号通告），新修订的《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和《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请相关单位和航经适用水域的船舶遵照执行。

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厦门水域船舶定线制》《厦门水域船舶报告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告2015年第1号）同时废止。

2、受理船舶报告数量

第一季度，共接收船舶报告144041艘次，跟踪船舶85205艘次，重点船舶监控68421艘次，为船舶提供信息服务72431次，实施交通组织21317艘次。

3、船舶违反定线制、报告制相关规定情况

第一季度，共发现 6 起船舶违反定线制或报告制相关规定情况。

（六）辖区相关涉海规划变化情况

未收到相关变化情况的通报。

二、通航环境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沉船沉物管理工作情况

1、新增沉船处置情况

无新增沉船。

2、沉船沉物处置情况

辖区未打捞沉船 2 艘。历史沉船“闽光 188”轮位于 24° 21′ .66N /118° 31′ .918E。2021 年 8 月新增沉船“远大 918”轮位于 24° 18′ .177N/118° 21′ .604E，目前正在打捞作业中。

（二）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情况

第一季度，我局安全保障 26 个水上水下活动项目，办理 35 单水工许可、35 单航行通告。（1）厦门鼓浪屿内厝澳码头扩建工程；（2）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工程；（3）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4）厦门大桥-集美大桥段集美侧海岸带保护修复一期工程；（5）筭笪湖第二排涝泵站及西堤闸工程；（6）鼓浪屿黄家渡码头维修加固工程；（7）机场片区大嶝岛西侧护岸及环嶝路工程；（8）厦门浏五店岸壁整治工程；（9）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 A2 标段（跨海段）；（10）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 A3 标段（跨海段）；（11）厦门浮标管理中心码头区工程；（12）环东海域新城琼头外侧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A 标段；（13）大小嶝造地工程（约 9.81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8.23km²造地标段 1 标；（14）大小嶝造地工程（约 9.81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8.23km²造地标段 2 标；（15）大小嶝

造地工程（约 9.81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8.23km²造地标段 3 标；（16）“远大 918”沉船打捞；（17）同安进出岛通道工程（勘察设计）；（18）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生态修复工程；（19）溪东路（翔安南路—机场快速路段）（原翔安滨海东路）工程跨海大桥；（20）杏林大桥—新阳大桥段岸线整治工程；（21）2022—2024 年度厦门港（翔安港区）码头港池水域维护工程；（22）2022—2024 年度厦门港（海沧、东渡港区）码头港池水域维护工程；（23）大小嶝造地工程（约 9.81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护岸 1 标段）；（24）集美大桥桥头立交提升改造工程；（25）大小嶝造地工程（约 9.81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8.23KM²造地标段 2（临时航道 1）；（26）环东海域新城琼头外侧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B 标段（同安大桥南部区域）。

（三）引航安全工作情况

1、引航生产总体情况

第一季度，厦门港引航站引领各类船舶共计 2985 艘次。其中，国内航行船舶 390 艘次，国际航行船舶 2595 艘次，总长大于 250 米的船舶 1002 艘次，5—10 万吨级集装箱船 760 艘次，10 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船 567 艘次。

2、引航员违章及处理情况

第一季度未发生引航员违章情况。

3、引航事故及调查处理情况

第一季度未发生涉及引航员责任事故。

（四）航海保障部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定期开展航标巡查工作。

（五）相关部门的通航环境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等要求，督促航道管理机构、码头经营者等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开展水深扫测工作，确保船舶进出港安全。

三、通航环境管理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为维护辖区良好的通航环境和通航秩序，全力保障进出港船舶航行安全，第一季度我局多措并举、多点发力，充分利用现场监管和远程执法手段，全面强化通航环境管理，优化服务保障举措，维护辖区海上交通安全平稳、畅通。

1、全面强化涉海工程安全监管。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适时组织开展水工项目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远程评审会议。不定期通过船讯网、海事信息平台对辖区施工船舶进行远程抽查，规范施工船舶作业。研究制定《厦门涉海部门新机场项目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厦门新机场项目厦漳泉海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厦门新机场片区施工船舶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完善涉海工程日常监管与应急协作机制。

2、积极推进碍航要素处置进度。多渠道督促打捞单位尽快完成“远大 918”轮打捞工作。及时跟进海沧航道浅点处置情况，第一时间发布航行警告，对过往船舶提供安全提醒，督促管理单位尽快完成石质碍航物清除作业。

3、持续推进船舶碰撞桥梁隐患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按照《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强化与厦门市交通局、厦门港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协同联动，加强辖区桥梁通航安全隐患滚动排查治理。积极配合厦门市交通局开展桥区水域划定研究工作，强化桥区水域船舶航行安全。

4、积极落实海事航保一体化融合发展部署。主动与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接洽，精心筹划推动辖区新增《刘五店港区及附近》1:15000 纸质海图顺利出版，解决厦门东部多处水域没有法定海图供航海者使用的矛盾。

5、全面推动新“两制”贯彻实施。通过发布微信推文、召开新闻通气会等形式，多举措做好新“两制”3月1日正式实施的宣传宣贯工作。持续关注新规生效后的贯彻实施情况，严格查处相关违规行为。

6、继续做好 VTS 安全监管服务。第一季度，共接收船舶报告 144041 艘次，跟踪船舶 85205 艘次，重点船舶监控 68421 艘次，为船舶提供信息服务 72431 次，实施交通组织 21317 艘次。提供助航服务 0 次，避免险情 8 起，发现并纠正处置船舶违章 5 起，航标协管 0 次。

7、及时发布航行通（警）告信息。第一季度，共发布航行通告 35 份、航行警告 4 份、VHF 航行警告 242 条。主要是恶劣天气预警和安全提醒、工程施工及超大型船舶进出港而实施的交通管制等方面信息。航行警告通过 VHF 或 NAVTEX 播发，航行通告通过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网站、厦门海事局外网、张贴、函寄等渠道规范发布。

8、充分发挥海上智能管理系统作用。引进工业 5G 设备，整合雷达、AIS、CCTV 等监视监控信号，通过电子围栏、偏航及碰撞预警等人工智能加强厦门新机场建设工程海砂采运各环节监管，对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全作业区的船舶进行警告驱离，全力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第一季度，累计通过海上智能管理系统监控砂船 857 艘次，利用自动报警功能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39 件。

四、第二季度通航环境风险分析

（一）第二季度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复杂，面对传染性更强的新冠病毒株，境外疫情输入风险与国内本土疫情防控压力仍然较大，疫情对进出港船舶航行安全造成一定影响。

（二）“清明”“端午”节假日期间，预计海上交通客流量将有所增加，对海上客运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三）4月初仍处于大雾恶劣天气高发期，海上能见度不良，可能对船舶航行安全造成一定影响，易造成商渔船、沿海小型船舶碰撞事故，季节性防范工作不容松懈。

（四）5-6月辖区将进入台风季节，可能出现的早台风会对辖区船舶航行、作业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提前制定落实防台措施。

（五）第二季度是渔汛期，海上渔船捕捞作业较为频繁，部分渔船违规碍航捕捞将影响过往船舶航行安全，防范商渔船碰撞仍是安全监管工作重点。

（六）第二季度辖区涉海重点工程持续推进，包括厦门翔安机场填海工程和地铁建设工程等，将有大量施工船、采运砂船、渣土运输船参与施工作业，施工作业区域安全监管难度提高。

五、做好通航环境管理工作的对策措施

第二季度，辖区各航运公司、施工单位、船舶代理及船舶应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海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要求，针对可预见的通航环境风险，不断完善工作预案，切实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监管单位及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部署，督促“四方责任”落实。强调以下几点：

（一）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及国务院其他部委关于精准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中国籍船员境内港口换班的有关通知要求。航运企业、海员外派机构要进一步关爱船员，配合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船员换班和伤病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船员合法权益，降低国际水运口岸疫情输入风险。各港航企业要及时关注有航经疫区的船舶动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二）船舶航行中，驾引人员应守听工作频道，服从交管人员的指挥和引导，使用良好船艺对船舶所处的局面以及周围环境做出正确的判断，谨慎驾驶，切忌盲目操作、麻痹大意导致船舶发生事故。

（三）辖区航运企业、船舶代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安全教育，提高海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技术技能和应急反应能力，使相关人员熟悉辖区大雾、台风等恶劣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程序，切忌船舶冒险航行。

（四）辖区涉水工程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施工船舶应严格按照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完善雾防和防台工作预案，落细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做到科学统筹、合理调度，按照许可规范施工。特别是无动力作业船舶应加强值守，留足值班船员，科学防御早台风风险，确保水上水下活动安全顺利开展。